**《深圳市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7〕2号，以下简称2号文），发挥金融产业基地和金融楼宇作为招商引资重要载体的作用，特遴选一批发展前景好、比较优势突出的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参照2号文给予办公用房租金方面的重点扶持，进一步发挥金融产业集聚的示范带动效应，为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前期，我办先后召集我市10个区（新区）政府和前海管理局，召开2次座谈会，研究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的认定事宜。同时，我办商请各区预上报了本辖区内拟申请的重点金融楼宇和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名单（包括建筑面积、现阶段招商引资情况、金融机构入驻和纳税情况等），并根据各区提出的修改意见，结合我市金融产业布局现状，草拟形成《深圳市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

1. 起草思路

起草过程中，《认定管理办法》突出以下思路和特点：

**（一）契合市政府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发挥金融集聚区和金融总部的示范效应；同时，通过优化体制机制，扩大金融资源布局范围，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市政府统一规划部署，福田、南山、罗湖等区和前海自贸区均在积极规划、打造本辖区内的金融集聚区域，以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业的影响力。《认定管理办法》在充分调研全市金融集聚区、总部用地项目、金融楼宇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基地和楼宇两种实际情况（已完成入驻且持续运营和新建成且具备成熟入驻条件），制定了相对科学、合理、灵活的认定标准和机制。同时，综合考虑全市金融资源和实体产业布局现状，优化机制设计，确保各区至少有一个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申报名额，引导金融产业在集聚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布局范围，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

**（二）结合各区产业特色和金融业布局情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大补贴力度，助力提升我市整体营商环境，支持各区做好金融业招商引资工作。**2号文“对入驻经市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重点金融楼宇的金融企业总部，注册后5年内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前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50%给予补贴，后2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25％给予补贴；一级分支机构，注册后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40%给予补贴”。市级重点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的租房补贴标准比普通的标准更高（总部企业前3年内每年补贴30%，后2年每年补贴15％；一级分支机构3年内每年补贴30%）。通过对入驻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的优质金融机构给予更高的办公用房租房补贴，有助于各区做好金融行业的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落户深圳，聚集发展。

**（三）我市建设用地指标较少，总部企业用地标准提高，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租用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方式解决实际运营场所问题。**根据市规划国土委的相关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仅剩20平方公里，《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号）均相对提高了金融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和用地申请门槛，金融机构更多只能通过租用或购买的方式解决办公用房和运营场所问题。2号文明确了金融机构租用及购买办公用房的补助措施，大幅度降低企业成本和负担，以鼓励金融机构优先通过用房解决运营场所需求。

1. 主要框架及内容

《认定管理办法》共六章，十八条，主要框架及内容如下：

**（一）总则（第1-5条）。**明确相关政策依据和政策意义，重点界定了《认定管理办法》“持牌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的定义，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职能分工和认定原则。

**（二）申报条件（第6-9条）。**结合我市金融产业发展实际，从基地（楼宇）的量化指标和软硬件环境方面，设定“建筑规模、产业规模、基地（楼宇）资质”三个准入门槛。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第10-13条）。**明确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的申报时间及申报材料。

**（四）申报评审程序（第14条）。**明确了市级重点金融楼宇、重点金融产业基地的申报、审批流程。

**（五）扶持和管理（第15-18条）。**明确了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楼宇的相关扶持政策和核查管理机制。

**（六）附则（第19-22条）。**明确地方财力的统计口径、政策解释部门、有效期等事项。